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关于征集 2020-2022 年核设施与重点核技术 利用单位辐射环境及流出物抽样核查 监测项目承担单位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我站业务经费调整，现调整委托辐射监测任务内容，并将该项目经费预算控制额调整为人民币 26 万元。

请各意向单位按照新的预算控制额提交项目经费预算报表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已向我站报送项目申报文件的单位，请重新提交项目经费预算报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不用再次提交。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延后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2020-2022 年委托辐射监测任务内容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020-2022 年委托辐射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水中总铀、总放；1 个样品	1 次
	气溶胶中铀浓度、铀活度浓度；5 个样品	
2	水中总放、H-3、C-14 及 γ 核素分析；1 个样品	1 次
	气态流出物中总放、C-14、H-3、I-131、粒子 (T1/2>8d) 活度浓度及 γ 核素分析；1 个样品	
3	水中总放、铯-137、锶-90、铀-235、钚-239、H-3 及 γ 核素分析；9 个样品	2 次（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4	贮存水井总放；3 个样品	1 次
	气溶胶中钴；1 个样品	
	气溶胶中碘；1 个样品	